

证券代码：873563 证券简称：昆铝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修订了相关13项制度，分别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《战略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预算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算管理，强化预算管控职能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预算是指企业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，围绕战略目标，对预算年度内企业资金取得和投放、各项收入和支出、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

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预算实行全面预算、分类负责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预算应当做到量入为出、综合平衡。

##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，组织审计、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，审核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财务部为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草拟预算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组织预算编制、审核、调整等具体工作，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草案；
- （三）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，组织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，并定期进行报告；
- （四）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有关部门（厂）具体负责本部门（厂）业务涉及预算的编制、审核、控制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有关部门（厂）作为预算执行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部门（厂）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本部门（厂）预算实施，做好预算指标层层分解和落实；
- （三）及时总结本部门（厂）预算执行情况，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，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。

##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

**第九条** 预算编制按照先业务预算、资本预算、筹资预算，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部门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，编制不同形式的预算。

**第十条** 预算编制按照“上下结合、合理分工、集中汇总”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预算编制及审批程序如下：**（一）编制上报**

公司各部门（厂）在全面分析以前年度各项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预算年度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，按照务实的原则，合理测算预算年度各项财务收支，编制预算年度各项预算，在每年 10 月中旬上报本部门（厂）下年度预算方案。

**（二）审查调整**

公司财务部牵头，会同公司各有关部门（厂）对公司预算方案进行审核，对存在的问题与各有关部门（厂）进行沟通，提出调整意见。财务部结合相关部门（厂）审核调整意见以及各专业预算，进行调整和汇总后汇编公司年度预算（草案）。

**（三）审议批准**

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对年度预算（草案）进行初审，各预算部门（厂）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汇编公司年度预算，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、董事会审批。

**（四）下达执行**

经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，公司下达预算指标至各预算部门（厂）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预算编制的具体分工为：

（一）计划物控部负责编制、审核公司年度综合计划，综合计划包含销售、采购、生产、资本性支出等主要预算项目；人力资源部负责编制职工薪酬预算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厂）负责编制本部门费用预算。

（三）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费用、税金预算，同时根据综合计划、相关部门（厂）预算，汇总编制公司财务预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预算收入的编制，应当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。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，不得隐瞒、少列。

**第十四条** 预算支出的编制，应当厉行节约、统筹兼顾，确保重点。在保证生产经营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，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。

**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控制**

**第十五条** 预算一经下达，各预算执行部门（厂）应当认真组织实施，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，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各环节和各岗位，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，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部门（厂）主要负责人为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（厂）预算的编制、执行和控制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预算执行部门（厂）应当对本部门（厂）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及时掌握、分析、反馈预算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，编制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，比较预算和实际执行差异，适时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董事会根据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对经理层进行考核。

## 第五章 预算调整

**第二十条** 年度预算一经下达，未经批准不予调整。在预算执行中，确因市场环境、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，导致预算执行发生重大差异确需调整的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可以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，原则上每年只可调整一次，一般在7-8月进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预算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、修订、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